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493號

原　　告　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鎮杰
訴訟代理人　蕭明勳
被　　告　大塊文章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八一月二十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 年8 月間與被告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承攬被告所屬大塊文章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保全服務，服務期間自107 年8 月31日起至108 年8 月31日止，為期1 年，不因雙方負責人變更而失效。詎被告於107 年11月28日發函通知原告於107 年1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07 年11月30日通知原告辦理移交事項，原告雖於107 年11月30日自系爭社區撤哨並停止提供保全服務，然被告無正當理由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 項約定，應賠償原告1 個月服務費即新臺幣（下同）114,975 元之違約金，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9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契約雖未載明試用期間之約定，惟被告於107年8月20日就系爭社區重新招標保全公司事宜召開107年8月委員臨時會議（下稱系爭會議），原告委由邱特助到場，當場口頭答應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屆滿如住戶或被告不滿意時，兩造得逕行終止系爭契約，原告願無異議退場。因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有如附表所示之諸多疏失，被告始於107年11月13日召開新、舊委員會委員交接會議時作成決議，並於107年11月15日、107年11月28日發函通知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之試用期間屆滿時終止系爭契約，被告自無須賠償。

（二）縱認被告不能於試期間屆滿後終止系爭契約，然原告業於107年11月30日自系爭社區撤哨而未再提供保全服務，復於108年1月14日與被告就相關賠償及罰後會算後領取剩餘之服務費並簽收領據，足認兩造有終止系爭契約之合意，原告不能再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

（三）退步言之，倘認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應賠償原告違約金，然系爭契約約定之服務期間為1年，被告已履約3個月，且原告於契約終止日即107年11月30日即停止保全服務，並未因續行提供保全服務而受有損害，應認原告請求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過高而應予酌減至相當數額。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一）原告於107年8月間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承攬系爭社區之保全服務，服務期間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為期1年，服務費每月114,975元。（二）被告於107年11月28日發函通知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自系爭社區撤哨並停止提供保全服務等情，有系爭契約及被告107年11月28日函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17、78至82頁反面），且為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8），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未舉證兩造間有試用期間之約定。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理由終止系爭契約，應賠償違約金等語；被告則辯稱因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試用期間屆滿，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無須賠償違約金等語，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間有約定試用期間乙節，負舉證責任。

2.經查，系爭契約並未記載試用期間，而被告雖辯稱被告於107 年8 月20日召開系爭會議時，原告委由邱特助到場，當場口頭答應試用期間3 個月云云，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邱特助」非原告之負責人亦非經理，並無代表原告同意試用期間之權限，縱有同意，對原告不生效力，故被告辯稱兩造間有試用期間之約定，被告係因試用期間屆滿而終止系爭契約云云，並不可採。

（二）兩造並未合意終止系爭契約。

被告辯稱原告業於107 年11月30日自系爭社區撤哨而未再提供保全服務，復於108 年1 月14日與被告就相關賠償及罰後會算後領取剩餘之服務費並簽收領據，足認兩造有終止系爭契約之合意云云，惟查，原告否認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而觀諸被告於107 年11月30日所發出之「緊急通知」，係被告單方要求原告「合作關係至107 年11月30日19時終止」、「107 年11月30日19時以後產生之勞務費用由貴司自行吸收」等語（本院卷第101 頁），及被告所提出之「領據」，係被告自行列出其認為原告服務期間之疏失並加以扣款，僅由原告在領款人處簽章（本院卷第98頁），依上開記載，均無從認為兩造有合意終止之意思，故被告辯稱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無須賠償云云，並不可採。

（三）被告無正當理由終止系爭契約。

1.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契約履行未逾1年甲方（被告）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原告）1個月服務費，但契約已履行逾1年以上者，不在此限。第14條第2項約定：「甲方（被告）因乙方（原告）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通知乙方改正而未於7日內改正者，得以書面終止契約時，於通知到達乙方後30日生效。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依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卷第80頁），依上開約定可知，被告如以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為由終止契約，應先通知原告改正，未於7日內改正才能終止契約，非謂原告一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立即可終止契約。

2.查被告曾於107年11月15日、107年11月28日發函通知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之試用期間屆滿時終止系爭契約，及於107年11月30日緊急通知原告於當日晚上7時許辦理移交事宜，有上開函文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5至18、100、101頁），依107年11月15日函文僅提及原告未替被告申請機電工程補助款，如造成被告損失，將請求賠償；依107年11月28日函文所提及原告違反系爭契約之事由，包括：①原告保全人員在大廳櫃台寬衣解帶、②原告派駐之清潔人員未依上班時間上班、③原告保全人員對住戶咆哮、④原告未積極處理派駐人員發生之問題、⑤原告未申請機電工程補助款及行政文書作業、⑥10月28日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完會後，原告迄今申請核備作業仍未完成等情，然被告並未先通知原告改正，逕以上開函文通知原告系爭契約於107年11月30日終止，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自屬同條第1項之無正理由終止契約之情形，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應賠償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3.至於被告於訴訟中另提出如附表編號2至5之事由（除清潔人員未準時上班外），未見原告於107年11月15日、10

7年11月28日之函文中主張，被告亦未舉證曾通知原告改正，尚難認屬被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四）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予酌減。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1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

2.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契約履行未逾1年甲方（被告）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原告）1個月服務費」，性質上係屬被告違約應賠償之總額性違約金約定。本院前認定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之服務費114,975元，已如前述。惟系爭契約履行期間為1年，而被告已履約3個月，且被告已事先通知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亦於107年11月30日停止保全服務，所受損失尚不致太大，爰審酌被告已履約之期間長短，比例減少違約金，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以86,231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金，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1 月24日起（於108 年1 月23日送達，本院卷第22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 項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

編號	事由

（續上頁）

1	107年10月28日晚間，保全人員黃朝揚於值勤期間在社區服務中心衣衫不整。
2	107年11月間，保全人員未依正常操作流程拔除社區電腦線路，致損壞社區所有之全新平板手機，並致社區所有之工作櫃燒燬。
3	107年10月30日下午1時許，保全人員盧自豪阻止被告法定代理人郭玲玲張貼管理委員當選公告，更出言「委員很了不起嗎？我早就看你不順眼」等語辱罵郭玲玲。
4	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蔡桂風、陸振基均已年逾70歲，且陸振基行動不便顯難勝任保全人員職務。
5	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於服務期間發生代收管理費金額短少、社區財產遺失、清潔人員未準時上班等情。